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黃裴涵
電 話：04-37061126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3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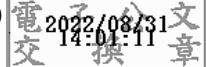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13857A00_ATTCH1.pdf、0113857A00_ATTCH2.PDF、
0113857A00_ATTCH3.pdf、0113857A00_ATTCH4.odt、0113857A00_ATTCH5.pdf、
0113857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」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0083848A號函
及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835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2022/08/31 14:04:1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永春高中 1110831



NCAA1113008475